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干部培训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中共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党校**

主管部门（公章）：**中共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党校**

项目负责人（签章）：**赵鸿珊**

填报时间：**2024年03月29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昌州财预【2023】001号文件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公务员培训规定》，坚持党校姓党，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党校重要政治任务，认真履行政治责任，发挥党校优势开展意识形态领域反分裂斗争教育，守好党的阵地。加强源头培养和战略培养，建设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专业化队伍。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干部培训经费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项目的实施积极宣传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圆满完成了州党委组织部的培训计划提升了受训学员的理论素养和水平，为打造一支优秀的干部队伍做出了贡献。  
本项目于2023年1月开始实施，截止2023年12月已全部完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积极宣传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圆满完成了州党委组织部的培训计划提升了受训学员的理论素养和水平。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中共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党校。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实施情况：2023年，州委党校共完成12期州党委主体班培训调训任务，培训干部488人次;共完成5期公务员初任班培训调训任务，培训干部993人。培训出勤率100.00%，培训合格率100.00%。课程设置包括理论教育、党性教育、专业能力提升等内容，有效提升了受训学员的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提高了受训学员在工作中将理论运用于实践的能力，学员满意度100.00%。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发扬党校优良的作风，在教学科研上提质增效，在学员管理上积极作为，在队伍建设上综合施策，不断形成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劳动的良好氛围，助推党校事业再上新台阶、实现新跃升。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昌吉州委党校始终贯彻教育方针，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以研究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问题为中心，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制定党校内外网的规章制度并贯彻实施，做好党校内外网各项管理工作，不断完善办学和网站工作条件；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党的建设的重大问题开展科学研究，承担党委和政府下达的调研任务、专题研讨班；做好师资队伍建设和教材建设；开展教学研究，提高教学水平，确保教学质量；开展同校外教育、研究等机构和组织的合作与交流；开展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的理论宣传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并配合组织部、宣传部落实理论教育、党员教育和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培训轮训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后备干部、理论干部；为党为国培养出忠诚于马克思主义、德才兼备的党员领导干部。  
（2）机构设置情况  
2023年干部培训经费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中共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党校，该单位纳入2023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7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党校工作科、教务科、科研科、学员科、信息网络中心、后勤保障科。  
编制人数为50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14人，事业编制36人。实有在职人数43人，其中：行政在职12人、事业在职31人。离退休人员49人，其中：行政退休人员22人、事业退休27人。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22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州本级财政专项资金（昌州财预【2023】001号文件），其中：财政资金220.0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2023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220.0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215.67万元，预算执行率98.03%。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干部培训经费，人均支出标准为125.68元/人。**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治疆方略，提升培训学员的党性修养和政治素养，及时完成州党委轮训调训任务，提升理论水平，加强受训学员培训质量，做好干部轮训工作，完成本年度干部培训班次人次工作。项目目标：本年度预期组织15个培训班次，预期培训308天，开设党的二十大精神系列课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等270门课程，实现三联教学法、项目化运作、课堂+等新的教学模式创新课程，提升受训学员的理论水平并提升管理水平，在培训过程中充分利用财政资金，提高资金的时效性，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完成年度培训任务。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组织培训班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5个”；  
“培训参加人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650人次”；  
“对全体教师进行至少一轮师资业务培训”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2人次”；  
“完成科研课题研究”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20个”；  
②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00%；  
③时效指标  
“会议、培训按期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00%；  
（2）项目成本指标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会议（培训）人均支出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300元/人；  
“主体班培训费、教学科研开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220.00万元；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受训学员的理论水平并提升管理水平”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提升；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受训学员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8.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干部培训经费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4.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5)《党校工作条例》；  
(6)《干部培训教育工作条例》；  
(7)《昌吉州2023年干部人才教育培训计划》。**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通过绩效评价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总结经验和教训，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相关性、重要性、可衡量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设计突出结果导向，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0.0%）、过程指标（20.0%）、产出指标（30.0%）、效益指标（30.0%）四类指标；二级和三级指标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考虑项目实施和管理对项目绩效的影响等因素赋予相应的权重分值。绩效评价小组围绕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将梳理后的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化产出和效益指标，与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以及公众评判法。  
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价，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4年3月15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刘晓霞（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办稿的最终质量，对评估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张涛（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  
范欣，侯传刚，田友鹤，刘潇，韩雄，陈德义，张红喜（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主要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4年3月15日-3月22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全面收集项目决策过程、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  
质量管理、项目建设及验收等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所有数据经核查后统计汇总。  
经调研了解，该项目主要受益群体包括在党校参训的主体班学员。我们根据绩效评价目标和绩效指标体系，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进行问卷调查，其中在党校参训的主体班学员受益对象共选取样本488人，共发放问卷488份，最终收回488份。  
3.分析评价  
2024年3月24日-3月26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4年3月27-3月29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较大程度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项目的实施，，积极宣传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圆满完成了州党委组织部的培训计划提升了受训学员的理论素养和水平。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1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8个，总体完成率为85.71%。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8.60分，绩效评级为“优秀”。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00%；  
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99.47%；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8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95.51%；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2个，满分指标2个，得分率100.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00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中共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组织部颁发的《昌吉州2023年干部人才教育培训计划》（昌州党组[2023]20号）中：“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街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届三次、五次、六次、七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2021-2025年新疆干部队伍培养培训规划》,着力培养一支理论功底扎实、政策把握到位、实践能力强的干部队伍”；本项目立项符合《昌吉州委党校单位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始终贯彻教育方针，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以研究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问题为中心，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制定党校内外网的规章制度并贯彻实施，做好党校内外网各项管理工作，不断完善办学和网站工作条件；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党的建设的重大问题开展科学研究，承担党委和政府下达的调研任务、专题研讨班；做好师资队伍建设和教材建设；开展教学研究，提高教学水平，确保教学质量；开展同校外教育、研究等机构和组织的合作与交流；开展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的理论宣传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并配合组织部、宣传部落实理论教育、党员教育和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培训轮训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后备干部、理论干部；为党为国培养出忠诚于马克思主义、德才兼备的党员领导干部，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干部教育”经济分类为“培训费”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中共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组织部颁发的《昌吉州2023年干部人才教育培训计划》（昌州党组[2023]20号）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治疆方略，提升培训学员的党性修养和政治素养，及时完成州党委轮训调训任务，提升理论水平，加强受训学员培训质量，做好干部轮训工作，完成本年度干部培训班次人次工作。项目目标：本年度预期组织15个培训班次，预期培训308天，开设党的二十大精神系列课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等270门课程，实现三联教学法、项目化运作、课堂+等新的教学模式创新课程，提升受训学员的理论水平并提升管理水平，在培训过程中充分利用财政资金，提高资金的时效性，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完成年度培训任务。”；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治疆方略，提升培训学员的党性修养和政治素养，及时完成州党委轮训调训任务，提升理论水平，加强受训学员培训质量，做好干部轮训工作，完成本年度干部培训班次人次工作。本年度组织12个培训班次，488人次，开设党的二十大精神系列课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等270门课程，实现三联教学法、项目化运作、课堂+等新的教学模式创新课程，完成科研课题研究25个，外派15人进行师资业务培训，提升受训学员的理论水平并提升管理水平，在培训过程中充分利用财政资金，提高资金的时效性，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完成年度培训任务。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有效保障了我单位培训工作的正常开展，保证了受训学员一定程度上提升理论水平及管理水平，并获得受训学员较好的评价，目前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10个，定量指标9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90.00%，量化率达70.00%以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往年项目执行情况估算得出，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干部培训经费项目，包括学员食宿费，现场教学开支，学杂书本费，租车费用，外请授课费，科研工作量开支，教师外出培训费等。项目实际内容为组织开展干部培训中的相关开支，预算申请与《干部培训经费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4.0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干部培训经费项目资金的请示》和《干部培训经费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干部培训经费资金下达文件》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20.00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8.90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220.00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资金220.0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2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220/220）\*100.00%=100%。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100%\*4=4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215.67万元，预算执行率=98.03%（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215.67/220）\*100.00%=98.03%。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98.03%\*5=4.9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9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昌吉州委党校单位资金管理办法》《干部培训经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昌吉州委党校资金管理办法》《昌吉州委党校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昌吉州委党校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昌吉州委党校合同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市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干部培训项目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常务副校长赵鸿珊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张涛、刘晓霞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范欣，侯传刚，田友鹤，刘潇，韩雄，陈德义，张红喜，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8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28.70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组织培训班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5个”，实际完成值12个，指标完成率为80.00%。与预期目标略有偏差，原因是组织部调整培训计划，将5个公务员初任培训班单独追加经费。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40分。  
“培训参加人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650人次”，实际完成值488人次，指标完成率为75.08%。与预期目标略有偏差，原因是组织部调整培训计划，将5个公务员初任培训班单独追加经费。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30分。  
“对全体教师进行至少一轮师资业务培训”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2人次”，实际完成值15人次，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完成科研课题研究”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20个”，实际完成值25个，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培训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00%”，实际完成值10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会议、培训按期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00%”，实际完成值10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会议（培训）人均支出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300元/人”，实际完成值125.68元/人，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主体班培训费、教学科研开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220万元”，实际完成值215.67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30.0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提升受训学员的理论水平并提升管理水平”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提升”，实际完成值为10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0分。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4.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受训学员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8.00%”，实际完成值10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0分。**

1. **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220.0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220.0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215.6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03%。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1个，满分指标数量18个，扣分指标数量3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97.86%。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与总体完成进度之间的偏差为0.17%。主要偏差原因是：组织部调整培训计划，将5个公务员初任培训班单独追加经费，导致主体班培训班次及人数调整到新录用干部职前集中培训经费项目中。**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坚持从严治校，持续强化学员教育管理。发挥班级党组织作用，积极开展文化活动。加强学员党支部建设，完善“三会一课”制度，把每周一下午作为主题班会日。每周三下午规定为党日活动和主题实践活动，把“三会一课”作为衡量学员党支部的重要依据。组织一次军训会操，举办一场篮球比赛，开展一次文化礼堂等系列活动。组织开展党性锻炼活动2次、组织各班次开展主题班会、主题党日等活动15次。认真做好党性分析和总结。由班级党支部牵头，组织学员进行党性分析和总结，并进行考核评优，最终报校委会审批后评定等次。组织结业典礼，总结学习成绩，交流学习经验，表彰优秀班级、优秀学员。进一步修订完善并严格实行《昌吉州党校班级量化考核管理办法》、《昌吉州党校学员量化考核管理办法》、《昌吉州党校学员生活管理办法》，三级量化考核。将严格课堂纪律和出勤，保障教学效果做为党性锻炼和量化考核的重点。进一步严格请销假管理制度，加大对学员纪律考勤、课余生活和作风管理，尤其加强对个别学员中途办事，两头在校情况、上课迟到等现象进行专项整治。  
2.坚持人才强校，持续优化师资队伍结构。继续实行“请、引、送、派”四字人才战略，不断补充拓宽客座教授聘请渠道，强化兼职教师队伍，大力提高外请报告层次和水平。结合人员退休变更，计划通过公务员及事业单位招考政策，面向社会公开招考录入事业管理人员1名、专业技术人员1名，通过公开选调等方式新招入专业技术人员4名，不断壮大优化我校师资队伍和教职工队伍结构。加大“师带徒、结对子”传帮带力度，在日常教学和调研工作中，以老带新促发展，多措并举保障党校师资队伍建设，按时进行职务职级晋升工作，进一步提高教职队伍的综合素质。继续外派教师前往中央党校、福建省委党校、内地高校、自治区党校等进行培训提升，注重与高等学府联系沟通，加强教学科研的理论教育合作，多渠道加大教师培养力度。（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预算认识不够充分，绩效理念有待进一步强化  
 部门绩效管理理念尚未牢固树立，绩效管理专业人员匮乏。单位对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认识不够，绩效水平不高，单位内部绩效管理工作力量薄弱，多数以财务人员牵头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推动机制不全，业务人员业务能力和素质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2.项目支出绩效存在局限，客观性有待加强。我单位作为承办干部培训的单位，培训任务由昌吉州组织部下发，培训计划的变化性不可控，所以年初设定的目标基本是按照以往年度培训工作的惯例估算出的，所以以后绩效目标的设定上要多与相关部门沟通，及时准确具有前瞻性的设置绩效目标，使以后的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后续工作有序稳定开展。**

**七、有关建议**

**1.加强培训，提高相关人员工作水平。采取多种培训形式对单位财务人员、业务科室人员进行集中培训，进一步树牢绩效观念，提高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管理能力和工作水平，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2.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项目绩效领导小组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确保项目绩效评价反映项目完成真实情况。严格执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切实提高项目绩效报告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